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设立华润医药(成都)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该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总出资额的4.0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无其他交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尚在筹备设立过程中,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基金能否成功设立、募集规模及投资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华润医药(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及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华润医药(成都)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总出资额的4.0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该基金,旨在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持续推进创新转型,提高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中长期持续发展与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12个月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华润医药(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受中国华润控制的法人及组织,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成都润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团队跟投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对其筹建和退出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润医药(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润医药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汕头)有限公司(出资37.50%)、汉威华西股权投资汕头有限公司(出资20.00%)
出资额	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陶然
资信状况	目前尚在筹办过程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96711F
成立时间	2003-07-0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21层B区-A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21层B区-A
法定代表人	白晓松
注册资本	321,520.68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投资管理与企业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从事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要股东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末:总资产1,785.07亿元,净资产334.19亿元;营业收入2,271.19亿元,净利润40.77亿元。 2025年一季度:总资产1,927.74亿元,净资产343.42亿元;营业收入576.34亿元,净利润8.93亿元。
资信状况	经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交易所需的履约能力。

(3)有限合伙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727556904
成立时间	1993-11-06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333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任辉
注册资本	50,424.8738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0.48%)、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31%)
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末:总资产84.01亿元,净资产74.88亿元;营业收入17.35亿元,净利润3.97亿元。 2025年一季度:总资产84.79亿元,净资产76.27亿元;营业收入5.36亿元,净利润1.39亿元。
资信状况	经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交易所需的履约能力。

(4)有限合伙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8130028J
成立时间	1994-06-04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法定代表人	孙金妮
注册资本	64,397.6824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药品生产、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受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阿牌、东阿阿胶牌、葆苓牌保健食品,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许可范围内畜牧养殖、收购、销售;许可证范围内化妆品(护肤品)、保健器材、医疗器材、小型厨具、保洁用品、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为准),(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中药材种植、收购、生产及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旅游观光服务、会议展览及接待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持股23.50%)、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19%)
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末:总资产130.87亿元,净资产103.32亿元;营业收入59.21亿元,净利润15.57亿元。 2025年一季度:总资产133.08亿元,净资产107.57亿元;营业收入17.19亿元,净利润4.25亿元。
资信状况	经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交易所需的履约能力。

(5)有限合伙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307408H
成立时间	1996-09-18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为权
注册资本	63,499.6022万元
主营业务	中成药、化学药的生产和销售;糖类、巧克力、糖果、饮料等普通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卫生湿巾等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外);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2.84%)
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末:总资产65.08亿元,净资产44.72亿元;营业收入44.35亿元,净利润8.61亿元。 2025年一季度:总资产66.84亿元,净资产47.79亿元;营业收入11.84亿元,净利润3.07亿元。
资信状况	经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交易所需的履约能力。

(6)有限合伙人:成都润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燕发
出资额	100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资信状况	目前尚在筹办过程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83426 5
成立时间	2013-11-1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5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	张福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	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末:总资产3.60亿元,净资产2.68亿元;营业收入1.06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2025年一季度:总资产3.84亿元,净资产2.50亿元;营业收入0.17亿元,净利润-0.18亿元。
资信状况	经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交易所需的履约能力。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非关联方介绍

1、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284QL2Y
成立时间	2022-11-03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1栋1单元2901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1栋1单元290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坤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7.5%)、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125%)
资信状况	经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交易所需的履约能力。

(2)有限合伙人:成都交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P20C42
成立时间	2020-02-27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3栋1层1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3栋1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金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100万元
主营业务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合伙人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976%)、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984%)
资信状况	经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交易所需的履约能力。

(3)有限合伙人: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W0RA89F
成立时间	2022-08-04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号楼2单元28楼2801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号楼2单元28楼28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高新壹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
资信状况	经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交易所需的履约能力。

(4)有限合伙人: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A04WF5G
成立时间	2023-02-28
注册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6%)、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
资信状况	经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交易所需的履约能力。

(5)有限合伙人: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4051499 1
成立时间	2001-11-27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5号350室(康桥)
主要办公地点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5号350室(康桥)
法定代表人	陈玉卿
注册资本	395,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股东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资信状况	经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交易所需的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金名称:华润医药(成都)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名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4、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活动。(以有关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5、经营场所: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2号院7号楼

6、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总出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8、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华润医药(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
2	有限合伙人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750	3.75%
3	有限合伙人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
4	有限合伙人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
5	有限合伙人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
6	有限合伙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
7	有限合伙人	成都润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10%
8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700	19.70%
9	有限合伙人	成都交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	14.85%
10	有限合伙人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	19.70%
11	有限合伙人	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9.90%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出资进度:依照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通知书后,按认缴比例进行相应货币出资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基于出资比例平等确定收益分配、亏损分担等权利义务,符合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的通行条款,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合伙人拟共同签订《华润医药(成都)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伙目的

主要对医药行业领域相关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投资以及以实现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投资(可转债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规模20%)等,以实现资本收益。

(二)合伙主体、出资额及出资安排

见"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概况8、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三)存续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1年。上述延长期届满后,若本基金仍未退出被投资公司需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定以及中央企业基金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合伙人会议审议。

(四)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活动。(以有关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五)投资策略

聚焦医药健康主责主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结合成都政府的产业政策、扶持措施,重点投资化学创新药、生物药(含疫苗)、高端医疗器械(含IVD)、中药滋补品类、合成生物学等战略新兴细分领域的企业。

(六)管理及决策机制

1、投资基金管理

本基金由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华润医药(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受托管理机构和华润方有权提名3人,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有权提名1人;成都交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1名观察员。上述被提名人员经受托管理机构批准后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或观察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基金立项、投资、退出等业务,均需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做出的决议必须获得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含有条件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3、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由不少于三名有限合伙人同意召集。合伙人会议负责审议修改基金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延长基金期限、决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托管银行的变更、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等事项。各审议事项,按照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决议要求进行表决。合伙人会议中,各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七)基金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投资期内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计提当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2%/365,每个顺延年初支付,其中首个顺延年管理费自基金交割日起计提;退出期内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计提当日已投未退项目累计投资成本*1.5%/365,按顺延年季度支付。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八)收益分配

基金设置年化8%(单利)的门槛收益。按基金整体进行收益分配,项目退出后,按以下顺序分配:①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②普通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③有限合伙人收取门槛收益;④普通合伙人收取门槛收益;⑤剩余部分由普通合伙人与全体有限合伙人按20%:80%的比例进行分配,80%的部分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九)退出安排

市场化退出,在同等条件下,各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关联人士对合伙企业拟出售的投资项目权益有优先购买的权利;针对上述优先购买权,行权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进行估值,届时基金出售该等权益的价格应当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或估值为基础确定。

(十)利益冲突解决机制

对于基金涉及的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确保该等事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并将善意公正地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同时应将合伙企业涉及的利益冲突项目或关联交易提交合伙人会议批准,对于与拟议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回避该等合伙人会议的表决。

五、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布局创新领域,为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优质项目的储备和孵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该基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占该基金份额为4%,不构成控制及重大影响,不会新增控股子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三)风险分析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尚在筹备设立过程中,需完成全体合伙人的募集、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前置程序后方可正式运作。因此,基金能否成功设立、最终募集规模以及后续的投资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相关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尚未最终签署,各方权利义务及具体操作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运作管理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共同投资方均各自独立出资,互不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国华润及其控制的主体无其他交易。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CCTC保税大厦12楼正虹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易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15名,代表股份155,767,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147,008,3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1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名,代表股份8,7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601,4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14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23,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1083%;反对1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269%;弃权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648%。

2.00、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492,8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9%;反对24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9%;弃权2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8684%;反对2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256%;弃权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0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甘露、刘佩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可转债前次披露情况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购买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可转债及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保护可转债投资人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护可转债市场价值,稳定市场预期,公司部分董监高拟购买公司在二级市场流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张 庆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50
范朝辉	董事、总裁	50
许惠朝	董事	40
陈新安	董事	40
沈书艳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
合计		220

二、增持可转债实施完成情况

截止2025年7月17日,上述人员已完成增持可转债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计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增持可转债金额(万元)
张 庆	副董事长	50	2,050	50.33
范朝辉	董事、总裁	50	2,340	50.36
许惠朝	董事(任期满已离任)	40	2,300	40.50
陈新安	董事、副总裁	40	1,580	40.29
沈书艳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	1,580	40.13
合计		220	9,850	221.61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曹飞先生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项(以下简称"公司"或"济川药业"),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66	济川药业	A股 停牌	2025/7/18	全天	2025/7/18	2025/7/21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曹飞先生向除曹龙祥先生、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济川药业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0,841,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6%,要约收购价格为24.85元/股(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价格由26.93元/股调整为24.85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因需进一步确认要约收购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日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目前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汇达")的通知,天凯汇达正在筹划拟以上市公司市值25亿的价格对外转让其所持公司22.35%股份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系其实际控制人翁声锦先生与何从女士夫妇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的平台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协议转让相关程序。

鉴于该事项尚在筹划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晟高科,证券代码:002778)自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吴中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凯汇达的通知,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晟高科,证券代码:002778)自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4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8亿元,票面利率1.99%,期限313天,债券代码148903,债券简称24申证D2。(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7月16日,摘牌日为2025年7月16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4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5年7月10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6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期限92天,票面利率1.57%;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期限183天,票面利率1.63%。(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5 年7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5 申证D1",债券代码为"134348";品种二债券简称"25 申证D2",债券代码为"134349"。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